**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保修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设备维护保养保修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医疗设备的保修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保修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的保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厂家 | 规格型号 | 序列号 | 单位 | 数量 | 包含配件 |
|  |  |  |  |  |  |  |

**2、合同总价以及有效期:**

总价为(大写)： 元整，即RMB￥： 元整。该合同总金额是保修期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1. **合同组成**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及合同附件（如有）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要求，并提供设备配件的出厂测试报告。

**5、付款方式：**

□三年服务

（1）签订第一年度维保合同后第3个月末前支付第一年度合同款的50%（第一期），第一年度第12个月末前支付第一年度合同款的50%（第二期）。

（2）续签第二年度的维保合同前需要对乙方的维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在考核优秀及当年预算充足的前提下续签第二年合同。

（3）签订第二年度维保合同后第3个月末前支付第二年度合同款的50%（第一期），第二年度第12个月末前支付第二度合同款的50%（第二期）。

（4）续签第三年度的维保合同前需要对乙方的维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在考核优秀及当年预算充足的前提下续签第三合同。

（5）签订第三年度维保合同后第3个月末前支付第三年度合同款的50%（第一期），第三年度第12个月末前支付第三年度合同款的50%（第二期）。

（6）服务考核模板《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情况调查表》。

（7）以上款项的支付，乙方需凭以下有效的文件进行支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并具备支付条件后的一个月内支付：

①合同复印件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原件

③维保记录复印件。

□一年服务

（1）本合同生效后第3个月末前支付本合同款的50%（第一期），第12个月末前支付本合同款的50%（第二期）。

（2）以上款项的支付，乙方需凭以下有效的文件进行支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并具备支付条件后的一个月内支付：

①合同复印件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原件

③维保记录复印件。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项。

6.2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系统场地准备手册中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系统的现场环境。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乙方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6.3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仪器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6.4 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

6.5 按照制造商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

**7、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乙方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将：

a)对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提供保修服务。

b)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并按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7.2 乙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与保养将遵从如下条款：

a)服务时间：

b)初次电话响应时间：

c)现场响应时间：

d)如甲方在乙方的正常办公时间内（即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时至下午五时三十分，公众假日除外）电话通知乙方设备需要维修，而且甲方的设备确已损坏，乙方当天内提供维修服务，直到甲方设备恢复正常。

e)如甲方的设备损坏并不严重，即设备仍能使用，则在服务当日，乙方的维修工作可延长至下午六点。另外双方将重新协商以确定以后的服务时间。

f)如甲方在公众节假日或乙方的正常办公时间以外（即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时至下午五时三十分以外）电话通知乙方设备需要维修，双方协商时间。此后，本条之(b)，(c)条款中所述内容仍将适用。

g) 保修期内，维修中由乙方视故障情况自行决定是否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费用均乙方承担，旧部件由乙方收回。

h)保养：在合同期内，乙方定期提供保养的次数 /年、保养的工作内容（可附页）、故障隐患排除、维护记录要求等。

7.3 甲方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即非平台升级时的优惠折扣)。

7.4 处置由于乙方提供设备服务而发生的有害的、生物废物以及废弃包装箱。

7.5 对于疑难故障或因等待零部件供应而导致维修时间超过 个工作日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备用机或□其它措施： 。

**8、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提交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乙方没有在合同约定响应时间内响应或没有响应合同内其它条款，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关的补偿。

9.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b)根据新配件给设备带来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配件价格或退货。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c)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配件来更换有缺陷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份，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d)乙方没有在合同约定响应时间内响应，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关的补偿。

9.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7.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10、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15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11、合同终止：**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15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的相关索赔参照本合同第9点。

**12、争议解决**：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份。

**13、其他：**

13.1本合同正本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电话：020-81332512 电话：

传真：020-81332367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